

國立中正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310 次會議會議紀錄(簡要版)

時間：103 年 6 月 24 日上午 9 時 0 分

地點：本校行政大樓 3 樓會議室 C

主席：林教務長明地

記錄：林昱廷

出席人員：蔡院長素娟、蔡教授榮婷、陳教授月妙、周院長禮君、門教授福國(請假)、黃教授憲斌、王院長國羽、王教授嵩音、廖教授坤榮(請假)、黃院長仁竣、熊教授博安、翁教授嘉英、洪院長新原、何教授加政、洪教授清德(請假)、蕭院長文生、陳教授文吟、蔡院長清田、王教授順正、許教授華孚

壹、宣讀第 309 次會議紀錄

決定：備查。

貳、報告事項

報告一

提案單位：相關學院及所屬系所

案由：新聘兼任教師、專業技術人員案（兼任教師、專業技術人員名冊如附件 A；提聘案相關資料陳列於會場供參），提請報告。

一、生科系擬聘方瓊瑤女士為兼任助理教授，聘期自 103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1 月 31 日止（如附件報告案 1-1）。

決定：備查。

二、心理學系擬聘謝玲玉女士為兼任助理教授級專技人員，聘期自 103 年 8 月 1 日至 104 年 7 月 31 日止（如附件報告案 1-2）。

決定：備查。

三、資工系擬聘張志燦先生為兼任講師，聘期自 103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7 月 31 日止（如附件報告案 1-3）。

決定：備查。

四、資工系擬聘蔡政宇先生為兼任講師，聘期自 103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7 月 31 日止（如附件報告案 1-4）。

決定：備查。

五、企管系擬聘陳志昕先生為兼任助理教授，聘期自 103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7 月 31 日止（如附件報告案 1-5）。

決定：備查。

六、會資系擬聘林宜隆先生為兼任教授，聘期自 103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7 月 31 日止（如附件報告案 1-6）。

決定：備查。

七、教育所擬聘梁金都先生為兼任助理教授，聘期自 103 年 7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7 月 31 日止（如附件報告案 1-7）。

決定：備查。

八、犯防系擬聘黃維賢先生為兼任助理教授，聘期自 103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7 月 31 日止（如附件報告案 1-8）。

決定：備查。

九、運技系擬聘楊志和先生為兼任助理教授，聘期自 103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7 月 31 日止（如附件報告案 1-9）。

決定：備查。

十、運技系擬聘黃珍鈺女士為兼任助理教授，聘期自 103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7 月 31 日止（如附件報告案 1-10）。

決定：備查。

十一、運競系擬聘余祥義先生為兼任講師，聘期自 103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7 月 31 日止（如附件臨時報告案 1）。

決定：備查。

參、提案討論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相關學院及所屬系所

案由：新聘教師案，業經所屬院、系教評會審議通過（專任教師名冊如附件 B；提聘案相關資料陳列於會場供參），提請討論。

一、台文所擬聘方慧臻女士為專案助理教授，聘期自 103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7 月 31 日止（如附件提案 1-1）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二、地環系擬聘趙鴻椿先生為助理教授，聘期自 103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7 月 31 日止（如附件提案 1-2）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三、政治系擬聘郭祐輅先生為助理教授，聘期自 103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7 月 31 日止（如附件提案 1-3）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四、電機系擬聘余英豪先生為專案助理教授，聘期自 103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7 月 31 日止（如附件提案 1-4）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五、機械系擬聘田維欣先生為助理教授，聘期自 103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7 月 31 日止（如附件提案 1-5）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六、經濟系擬聘朱琇妍女士為助理教授，聘期自 103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7 月 31 日止（如附件提案 1-6）。

決議：通過，嗣後專任教師新聘案，各學院、系(所)教評會須以票數呈現審議結果。

七、經濟系擬聘蔡明宏先生為助理教授，聘期自 103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7 月 31 日止（如附件提案 1-7）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八、會資系擬聘吳貞慧女士為副教授，聘期自 103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7 月 31 日止（如附件提案 1-8）。

決議：經在場 17 位委員投票表決結果，以 17 票同意通過本案。

九、資管系擬聘羅美玲女士為助理教授，聘期自 103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7 月 31 日止（如附件提案 1-9）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十、法律系擬聘黃士軒先生為助理教授，聘期自 103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7 月 31 日止（如附件提案 1-10）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十一、運技系擬聘陳永洲先生為助理教授，聘期自 103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7 月 31 日止（如附件提案 1-11）。

說明：

決議：通過。

十二、犯防系擬聘朱群芳女士為教授，聘期自 103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7 月 31 日止（如

附件臨時提案 1)。

決議：經在場 17 位委員投票表決結果，以 16 票同意通過本案。

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台文所、文學院

案由：本校專案教師黃清順聘期屆滿續聘案，聘期自 103 年 8 月 1 日起自 104 年 7 月 31 日止（如附件提案 2）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提案三

提案單位：管理學院

案由：有關申請升等之教師獲得科技部(國科會)專題計畫後，該申請計畫中止(終止)之評分如何採計案，（如附件提案 3）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- 一、本校升等研究成績中計畫分數之採計應以有成果為標準，若於升等審議階段有中止(終止)計畫或申請中止(終止)計畫之情事，則對該計畫不計分。
- 二、本決議係闡明法規及評分表之原意，故應自法規及評分表生效之日起即適用並無溯及既往適用問題，爰針對正在審議中的升等案有其適用。

提案四

提案單位：理學院

案由：本校「教師升等評分表」中「A1 專門著作外審」成績等級之用語，提請討論（如附件提案 4）。

決議：有關本校「教師升等評分表」中「A1 專門著作外審」成績等級之用語，考量涉及本校各學院，爰校級之用語先不予修正，惟各學院之用語如有認為修正必要者，得由各學院依屬性自行彈性訂定後，提送校教評會確認通過後使用。

提案五

提案單位：人事室

案由：有關本校教師升等案審議資料(含代表著作、參考著作及參考資料)提送時程乙案(如附件提案 5)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- 一、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 16 條之規定，本校教師升等案件於每年 12 月底(限期升等教師第一次時程申請於 6 月底)前，由各級教師親向所屬系(所、中心)申請升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二、為符合系(所)、院、校三級教評會審議升等案件資料之完整性及一致性，系教評會與院教評會審議資料應一致，各學院不得使用未經系(所)教評會初審之資料。
- 三、本校辦理教師升等案，於申請升等之翌年二月十五日(限期升等教師第一次時程申請於 9 月底)各系(所、中心)召開教評會審議後，各系(所、中心)及申請升等教師不得新增任何資料。

提案八

提案單位：人事室

案由：為利達節能減紙目的，有關本會會議議程相關資料，擬以電子檔方式呈現，提請 討論。

決議：通過，並請人事室針對會議資料保密、委員資料審閱方式及成本經濟效益再予規劃及評估，另案提會報告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

伍、散會:12:15